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公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1B第43(2)(c)段之規定

茲提述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合共引進96架A320NEO系列飛機(「**本次交易**」)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就本次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次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1B第43(2)(c)段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因此，根據空客公司的保密處理要求，國航飛機購置協議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所載之若干機密資料(包括有關與空客公司之過往飛機購置之資料、價格及價格相關條款、有關飛機類型之具體資料、飛機交付時間表、售後服務與支持相關條款及合規相關條款)將予以省略。上述經遮蓋之資料對本次交易之重要性不大，或為嚴格地僅供飛機購置協議各訂約方閱覽之商業敏感資料，且於航空業內一般被視為定制及機密資料，而披露該等資料將損害本公司之競爭力。國航飛機購置協議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項下所規定之重大條款已於通函內概述及披露，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將可自通函取得有關本次交易之充足資料，並評估本次交易之影響，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將可就本次交易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此外，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獲提供有關進行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之充足資料。因此，經遮蓋之國航飛機購置協議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不大可能於有關事實及情況方面(了解有關事實及情況

對就本次交易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至關重要)誤導股東。因此，只有經遮蓋之國航飛機購置協議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將會作為展示文件之一，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文件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刊發，以供展示，為期14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